

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澄信用发〔2018〕2号

关于印发《2018年江阴市级部门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现将《2018年江阴市级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江阴市级部门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和促进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构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激励机制，依据《江阴市委市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和《江阴市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文件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对市各有关部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的考核。有专项任务的部门，由领导小组另行组织考核。

第三条 对市各有关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奖励先进”的原则。

第四条 市各有关部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授权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各有关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基本考核内容包括信用信息报送、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示范应用、信用分类管理和联动奖惩、红黑名单公示和报送、诚信宣传教育等5个方面，实行百分制。具体考核的部门和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第六条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公布考核结果，并对先进部门予以表彰。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018年江阴市级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附件

2018年江阴市级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满分100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一	信用信息报送	32			
	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报送	12			
1	应用主体标识代码	4	主体标识信息应用	提供数据中包含组织机构代码或工商注册号(同步引入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得4分,否则不得分。	系统审核
2	数据规范性	4	提供的数据符合规范性要求	提供数据符合规范性要求达95%以上(含95%)得4分;95%以下的按百分比×4分。	系统审核
3	数据时效性	4	按规定及时提供数据	以时效率衡量,时效率=实际按时提供次数/提供规定提供次数×100%,时效率95%以上(含95%)得4分;95%以下的按百分比×4分。	系统审核
	“双公示”信息公示和报送	12			
1	信息规范性	4	按国家和省“双公示”模板要求报送数据	按国家和省“双公示”模板要求报送数据的单位得4分,未按国家和省“双公示”模板要求报送数据的单位不得分。	系统审核
2	数据完整性	4	提供数据符合完整性要求	以完整率衡量,完整率=实际提供数据项数量/要求提供数据项数量×100%,入库率95%以上(含95%)得4分;95%以下的按百分比×4分。	系统审核
3	公示时效性	4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信息	以时效率衡量,时效率=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信息的总量/提供记录总数*100%。入库率95%以上(含95%)得4分;95%以下的按百分比*4得分,未提供信息不得分。	系统审核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信息报送	8			
1	信息规范性	4	按省、市涉审中介机构信息归集和披露要求报送数据	按省、市涉审中介机构信息归集披露要求报送数据的单位得4分，未按要求报送数据的单位不得分。	系统审核
2	数据完整性	4	提供数据符合完整性要求	以完整率衡量，完整率=实际提供数据项数量/要求提供数据项数量×100%，入库率95%以上（含95%）得4分；95%以下的按百分比×4分。	系统审核
二	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示范应用	15			
1	信用信息查询	5	在部门业务工作中能主动推动信用信息查询工作的开展	在部门业务工作中能主动推动信用信息查询工作的开展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信用信息应用	5	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和环节，有针对性地应用内部和外部的信用信息，并取得成效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应用外部信用信息的得5分；依托本部门系统信息平台，应用内部信用信息的得3分；其他情况，根据工作进展及成效酌情评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	信用产品应用	5	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和环节，有针对性地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并取得成效	普遍应用信用产品的得5分；个别应用信用产品的得3分；不应用信用产品的不得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三	信用分类管理和联动奖惩	13			
1	信用分类管理	8	制定失信严重程度分类规范等制度并开展分类管理工作，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并有效开展异常名录发布、行业预警措施。	制定失信严重程度分类规范制度并开展分类管理工作的，得5分，没有开展不得分；对行政相对人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并开展应用的，得3分，没有开展不得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联动奖惩	5	开展部门信用联动奖惩事项并取得实效	开展两个部门以上信用联动奖惩事项并取得实效的，每项得1分，当年新增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5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四	红黑名单公示和报送	15			
1	“红名单”报送	5	守信“红名单”报送情况	全年报送2次以上(含2次)守信“红名单”，得5分，报送1次得3分。	材料审核
2	“黑名单”报送	5	失信“黑名单”报送情况	全年报送2次以上(含2次)守信“黑名单”，得5分，报送1次得3分。	材料审核
3	红黑名单公示	5	红黑名单公示情况	在部门及“诚信江阴”网站开展“红黑名单”社会公示，得5分，未公示不得分。	材料审核
五	诚信宣传教育	20			
1	诚信示范创建活动	5	结合部门职能，自主开展各类诚信示范创建及宣传教育活动；根据市信用办统一活动部署，积极参与各类活动。	全面配合开展全市性统一活动并报送市信用办活动信息的，得3分；自主开展个性化活动并报送市信用办活动信息的，得2分。不开展活动不得分。	材料审核
2	典型案例宣传	5	结合部门职能，宣传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	宣传1个守信激励和1个失信惩戒的典型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按实际宣传案例信息并报送信用办案例得分。	材料审核
3	诚信宣传报道	10	结合部门职能，定期及时进行诚信宣传报道。	向江阴信用工作简报和“诚信江阴”网站提供稿件，报送1篇得2分；在各种媒体上进行诚信宣传报道或者诚信公益广告宣传，报送1篇得2分，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同一内容信息不重复得分。	材料审核
六	其他工作	5			
1	专项工作	5	根据上级或相关部门要求，指定完成专项任务。	视任务执行情况酌量加减分。	材料审核

